

綜合業務組 通知

113年10月1日

主旨：惠知114學年度抵免細則修訂程序，敬請各學院轉知所屬學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學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；以下統稱學系) 抵免細則修訂，採學系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函送教務處備查，敬請配合辦理。
- 二、各學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；以下統稱學系) 抵免細則應涵蓋免修各相關規定，如需配合修訂，敬請依循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敬請學院統一彙整各系經系、院通過之會議日期填入附表一，並附院務會議紀錄檔案，mail本組提送教務會議彙整報告，無須逐一簽請教務處備查。
- 三、提出修訂之單位，請至遲於113年11月30日前完竣抵免細則修訂程序，請同步更新單位網頁之抵免細則，並至本組首頁/章則辦法/學籍成績相關法規/[各學系學分抵免細則](#)，確認連結內容無誤。
- 四、聯絡人：綜合業務組許意琦，分機11122，email：cysheu@pu.edu.tw。